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附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15783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汇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汇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汇金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汇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金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金科技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金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有关规定，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号”《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4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1元，扣除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57.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296.61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10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0040014号验证报告。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专户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 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 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印章管理 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 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945,137.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4700001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00.00
合计			332,966,137.48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3,079.63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3,296.61万元的99.35%，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45768034234	7,462,043.5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641868033836	20,919,682.61	活期
中国银行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	637973094905	7,139.40	活期
合计		28,388,865.53	

注：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2020年6月3日，公司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和理财收益）11,639,542.60元，划转至汇金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旨在拓展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和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公司管理层近三年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判断，物流行业竞争激烈，原募投项目产品应用至物流行业，盈利空间缩小，并且物流实物流转内控风险管理发展并不成熟，还没有健全的行业技术标准，规模效应还不明显，将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不能达到公司以及全体股东预期的投资回报，实施该项目具有不确定性。2018年12月27日，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其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35.18万元，投入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624.77万元，合计1,359.95万元。

##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2019年1月14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拟对“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场地投入	4,829.40		场地投入	9,823.28	
	设备投入	3,235.54		设备投入	618.80	
	基本预备费	488.75	14,547.65	基本预备费	802.53	14,547.65
	开发费用	1,710.00		开发费用	2,084.91	
	铺底流动资金	4,283.96		铺底流动资金	1,218.13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场地投入	2,167.36		场地投入	3,760.76	
	设备投入	1,726.60		设备投入	460.90	
	基本预备费	255.80	7,132.16	基本预备费	325.94	7,132.16
	开发费用	1,222.00		开发费用	1,515.67	
	铺底流动资金	1,760.40		铺底流动资金	1,068.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投入	1,654.00		场地投入	3,304.26	
	设备投入	865.98		设备投入	116.00	
	基本预备费	186.40		基本预备费	281.20	
	开发费用	963.18	4,154.45	开发费用	1,098.62	4,889.63
	远程呼叫中心建设	244.89		远程呼叫中心建设	189.70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		铺底流动资金	-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场地投入	1,653.24		场地投入	3,522.60	
	设备投入	1,880.62		设备投入	465.08	
	基本预备费	215.34	6,006.54	基本预备费	307.95	6,631.31
	开发费用	773.00		开发费用	1,356.46	
	铺底流动资金	1,484.34		铺底流动资金	979.22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由于公司原项目用地处于珠海市对接深中通道连接线高新区线位内，公司考虑到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为配合政府总体规划顺利进行，决定置换原项目用地。将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南围、港湾北路西、科技七路南侧变更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北围、金环路北、金环西路西侧。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因置换项目用地，地形及地质发生变化，工程施工规划及投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上述原因，根据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长至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准时复工；复产复工后，为防止疫情影响扩大，保障员工安全健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了轮班施工等方式，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



公司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900.47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0060001 号《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079.6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838.89 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53%。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投项目节余。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等资金支付。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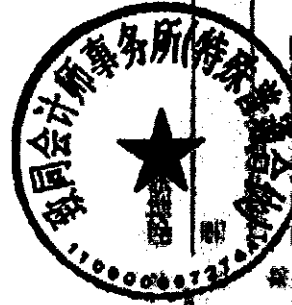
附表1:

## 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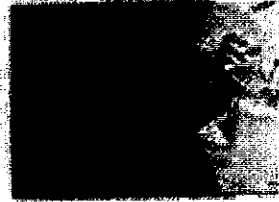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96.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9.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0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8%	其中：2016年	4,219.20		
			2017年	769.92		
			2018年	2,672.51		
			2019年	18,022.51		
			2020年	6,518.66		
			2021年1-6月	876.8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14,547.65	14,838.11	2021年6月28日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7,132.16	6,628.06	2021年6月28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4,889.63	5,381.23	2021年6月28日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6,631.31	6,136.37	2021年6月28日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5.81	95.86	95.86	已终止
合计			33,296.61	33,296.61	33,079.63	-216.9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44092319810112147X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有效期: [Registration Valid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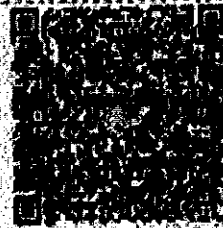
本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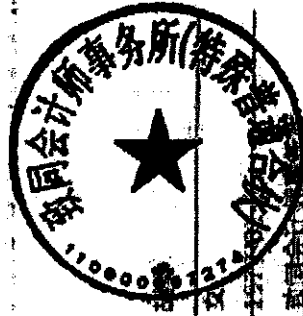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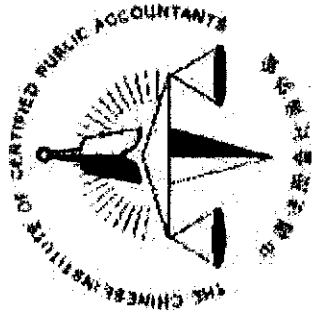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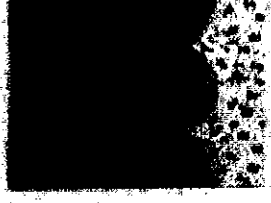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54044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继续教育, 登记文号: 粤注协(2020)133号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胡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9-18  
 工作单位: 德献(惠州)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2211977091850048  
 执业证书号: 11000154046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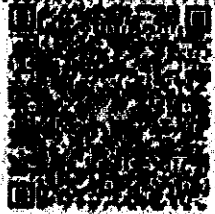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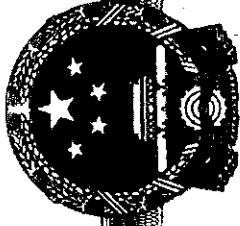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8 月换发



胡静(11000154046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继续教育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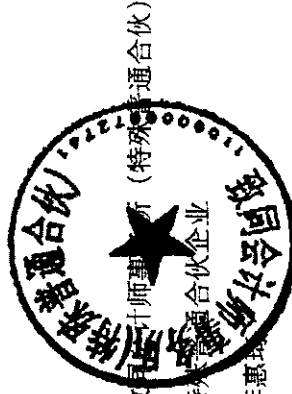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斌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中未列入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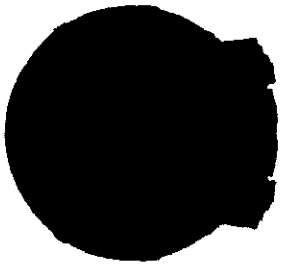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